

检察院实习总结

【各位读友，本文仅供参考，望各位读者知悉，如若喜欢或者需要本文，可点击下载下载本文，谢谢！】祝大家工作顺利】

篇一:检察院实习总结

此刻，不得不感叹时间的流逝，四个星期的实习竟然这么快就结束了，真的好舍不得。那些可爱的姐姐、那些教会我很多东西的师傅，尤其是我的指导老师徐检察官——一个只有29岁的主诉检察官，一个人超好的大哥哥……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给我的东西实在是太多太多，酸甜苦辣，付出与回报，挫折感与成就感，理论与实践的冲击……所有这些都逐渐在我原本浮躁的心灵内沉淀，发酵成一种不能用纸笔所形容的感动。

在此，对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公诉科的老师们特别是我的指导老师徐建成检察官表示我最诚挚的感谢！感

谢你们辛勤与耐心的指导和帮助！

一：实习单位情况

这次实习，我很幸运地被安排在了检察院公诉科，一个我向往已久的地方。因为公诉科作为检察院最繁忙的地方，工作量最大，但也意味着接触面更大，学到的东西也更多，为此我感到十分幸运。

二：实习的情况与内容

从走进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的第一天开始，我就发现这里的案件量非常大，每一位公诉人都要负责办理大量的案件，远远超出我原来的想象。但因为我是刚进来的实习生，所以还不能够接触办案。我首先接到的任务，就是公诉科上一年度的卷宗装订整理工作，这种工作比较简单机械，对于我们这些刚刚参与工作的实习生，就成了这项工作的主要劳动力。每个人的卷宗都报到了装订室，堆得高高的，于是我们开始整理卷宗顺序，找出缺漏的材料，将这些材料补齐。补这些材料花费了大量的

时间和精力，包括出庭笔录、“三纲一书”等，要完成这些需要看过所有的案件材料，对案情有全面的了解。材料补完以后我们开始取钉、裱糊、打上页码、制作卷宗目录、进行装订。装订的要求很高，要做到符合标准，整齐美观，然后进行最后检查，加盖公章、补充签名和完成卷宗皮，到了这里一本卷宗的装订才算最终结束。这项工作差不多持续了两周，我中间因为徐大哥给了我出庭旁听、陪同提审等另外的机会，所以断断续续地只做了几天，但最后完工时几乎所有的人都大大的松了一口气，也包括我。

正如以上所说，我只整理了一两天的档案，徐大哥就让我跟他一起学习处理案件了。先是在他出庭支持公诉的时候带我去旁听，还会带我一起去提审。我还记得第一次走进平湖市看守所的日子，那是在8月5日的上午，一共要提审四个犯人，主要是涉嫌盗窃罪。与我事先想象的犯罪分子面目凶狠，态度恶劣不同，几乎所有的犯人都比较配合，

清楚的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即使有一些小麻烦，经过徐大哥的政策攻心和技巧性讯问也顺利的解决了。刚开始，我们实习生只是作为陪同人员，整个询问过程几乎都没有出过声，经过多次这样的提审就会有些无聊了。我是很幸运的，因为徐大哥很有意识地培养我独立办案的能力，他会在我听了几次他的提审之后，给我机会让我尝试着去询问。记得第一次他给我这样的机会时，我竟然害怕，不敢去询问犯罪嫌疑人。但是，有一次，一个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来找徐大哥时，因为徐大哥不在，我就对她做了一次简单的询问，并做了(!)笔录。这也是我第一次独立的询问，第一份独立完成的笔录。真的很有成就感。所以在以后的日子里，我珍惜着每一次机会。

没过几天，徐大哥就把一个案子交给了我，让我开始学习独立办案的能力。那是一个比较简单的盗窃案件，他让我在办案中了解掌握最基本的程序和一些

文书制作方面的要求。拿到卷宗后，我先仔细阅读审查了一遍，并填写了相关的提押证、告知书等，然后徐大哥和我一起去看看守所进行了提审，还好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也较好，这样一来，案件事实也更加清楚。看守所回来后，我再次清理作案经过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证据，然后开始制作审查报告、起诉书等。在徐大哥的指导下，我很快就完成了第一个案子。当我听到徐大哥说“我已经把你的案子拿到法院了”的时候，真的有一种无以言表的成就感！

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我已经接触了好几个案子了，我的工作已经涉及了办案的各个阶段和方面，已经基本掌握了办案的全过程，能够做到独立办一些简单的案子了。包括整理公安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提审犯人，完成案件审查报告和起诉书等基本文件材料，但因为身份的关系，不能够出庭支持公诉。在这些办案的过程中，我还有意识的对一些复杂或疑难案件进行关注，这些关注

和思考给了我很大的收获。

三、实习中的认识与体会

由于是在公诉科,我所接触的全部是刑事案件,一个平湖市仅半年时间就要办理那么多案件,而且公诉人到现在还持续着很高的办案量。以一个县市推至全国,而且平湖市还是社会治安比较不错的城市,所以我国现在的犯罪形势不容乐观。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盗窃案件,而其中的作案人员又几乎都以外来打工人员为主。他们很多人是来平湖打工的,没有找到工作就几个老乡一起从事犯罪活动,这些人属于流动人口又不好管理,以至于在案发后给抓捕和取证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另外,抢劫、抢夺、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等案件也频繁出现,大部分案件也暴露出了社会的很多不稳定因素。例如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人员的低龄化(很多犯人的年龄比我还要小),毒品的泛滥等等。

在办案的过程中,正如我在前文中所说到的,是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再学习

和再认识。公诉科的老师们经常会就疑难案件进行讨论，我从中获益匪浅，很多的法学专业知识拿到实践操作领域来讨论，又可以有更深入的理解。

另有一点很值得一提的，以前在学校学习时，说中国的司法系统只重实体，不重程序，以至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不够。通过实习我发现，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可回避。但让人欣慰的是，程序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重视，这仅从我们要完成的大量程序性文书就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远没有像以前在学校里想象的那般恐怖。

四、实习结语

实习生活在我刚刚开始独立办案，还没有来得及大展拳脚的时候就这样结束了，难免有一些不舍和遗憾。在实习的日子里，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到对知识不断更新不断灵活加以运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中具体操作技巧的形成和积累的必要，也认识到与人相处适应社会的必要。

在工作的过程中，我时刻严格的要求自己，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尽我所能的帮助各位老师办案，发挥我在学校所学到的专业知识。我很感谢我的指导老师徐大哥，正是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下，我的适应能力和工作能力提高得很快，很短时间就能够独立完成各项工作。在这些成长的日子，我实践、思考、反思、总结，所得收获都已经成为大学生涯中宝贵的财富。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它架起了我从学校到社会的桥梁，承载了我即将面对现实和挑战的心情，必将终生难忘！

篇二:检察院实习总结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二00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

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

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

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

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08026013033007007>